

民事訴訟手續便覽

■劉發鑒 編著

■現代青年叢書16
水牛出版社印行



民 事 訴 訟 手 續 便 覽

劉 發 銓 編 著



民事訴訟手續便覽

現代青年叢書 16

編者	劉	發	鑒
發行人	彭	誠	晃
出版者	水牛	出版	社
發行所	水牛	出版	社
	臺北市連雲街26巷21弄2號		
	郵政特准掛號第13932號		
每冊定價	新	特價50元	
初版	中華民國56年5月30日		

有版權

登記證：內版臺業第1245號

自序

民事訴訟為人民關於私權涉訟，訴請法院予以法律保護之必要途徑。民事訴訟有：通常訴訟、簡易訴訟、人事訴訟、第一審、上訴審、抗告、再審、與督促、保全、公示催告等程序，手續各別，效用亦異。各程序中，關於請求必備之要件，極為重要，一有欠缺及錯誤，或需補正，或逕被駁回。且法條文句，用言謹嚴，一字之別，意義懸殊，即嫻習法學而乏實驗者，猶難免忽略，而不諳法學者，更無論矣。其一旦私權遭受侵害，要求法律保護時，究應如何進行，則茫無所知。若請求之手續標的發生錯誤，將難得到法律之圓滿與迅速解決。蓋以法院對於民事向採不干涉主義，訴外裁判尤為例禁，雖明知當事人之請求錯誤，除依法可予以闡明者外，亦不能代為變更，其

因程序不合，動輒遭受駁回，費時耗財，徒滋訟累，甚至人民誤解法官偏頗，減損司法威信，法院增加事務負擔，尤其餘事故普及法律知識，久為時賢所重視。惟法學精深，領悟匪易，通俗易解之書，坊間又十無二三，各法院雖設訴訟輔導，然無法遍置分處，仍難盡其功能。余濫竽法曹，深悉訴訟當事人之苦況，特就社會需用較多，而又複雜難辨之民事訴訟程序，提絜綱領，編述成冊，並於各程序說明之次，附以有關訴訟書狀，以供適用之參攷，藉償便民之夙願。倘能有助於普及法律教育，養成守法之精神，尤為幸甚。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國慶日

劉發鑒誌於宜蘭地方法院

民事訴訟手續便覽目錄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一一
第一節	法院之管轄區域		一一
第二節	法院之審級管轄		二二
第三節	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		四四
第四節	高等法院之管轄事件		四四
第五節	最高法院之管轄事件		六六
第二章	民事訴訟		七八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管轄		七八
第一項	普通審判籍		二八
第二項	特別審判籍		五五
第三項	選擇審判籍		五五
第四項	指定管轄及移送訴訟		五五
第五項	合意管轄		六四
第六項	專屬管轄		六四
附一	指定管轄的聲請狀		七六
二	管轄錯誤的答辯狀		七七
三	對管轄錯誤裁定不服的抗告狀		七七
第三章	法院職員の回避		八八
附一	聲請推事回避的聲請狀		一一
二	對駁回迴避裁定之抗告狀		一一
第四章	訴訟當事人		一一
第一節	民事原告		一一
附一	原告請求判令給付貨款起訴狀		一一

第二章	原告請求判令給付違約金起訴狀	二十三
附一	民事被告	二十四
附二	被告對原告清償借款的答辯狀	二十五
附三	被告對原告清償借款的答辯狀	二十六
第三章	共同訴訟	二十九
第一項	通常的共同訴訟	三十
第二項	必要的共同訴訟	三十一
附一	一原告對數被告為共同訴訟的起訴狀	三十三
附二	數原告對一被告為共同訴訟的起訴狀	三十四
第四章	參加訴訟	三十六
附一	關於基地租賃權爭執輔助被告參加訴訟狀	三十八
附二	因買賣基地糾紛聲請告知出賣人參加訴訟狀	三十九
附三	聲明承當訴訟狀	四十
第五章	訴訟代理	四十一
附一	委任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委任狀	四十一
附二	特別代理委任狀	四十二
附三	解除訴訟代理狀	四十三
第六章	訴訟輔佐	四十四
附一	聲請准用輔佐人狀	四十四
第七章	聲請訴訟救助	四十五
附一	以保證書代聲明聲請訴訟救助狀	四十六
附二	被告聲請撤銷原告訴訟救助狀	四十七
第五章	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	四十八
第一節	通常訴訟程序	四十九

第一項

附一、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並宣示假執行起訴狀

四十八

二、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五十一

三、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五十二

四、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五十三

五、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五十四

六、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五十五

七、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五十六

八、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五十七

九、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五十八

十、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五十九

十一、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

十二、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一

十三、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二

十四、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三

十五、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四

十六、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五

十七、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六

十八、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七

十九、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八

二十、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六十九

二十一、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七十

二十二、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七十一

二十三、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七十二

二十四、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七十三

二十五、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七十四

二十六、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清償借款起訴狀

七十五

九、關於給付利息糾紛答辯狀	七
十、關於延遲美鈔事件之答辯狀	三
十一、被告關於遷讓房屋之答辯狀	三
十二、關於請求返還房屋答辯狀	五
第三項 準備書狀	七
附一、因確認決議無效提出準備書狀	七
附二、因確認決議無效被告提出之準備書狀	六
第四項 當事人之舉證	七
附一、聲請傳訊證人狀	一
附二、聲請鑑定狀	五
附三、聲請勘驗狀	五
附四、聲請命提書證狀	五
第五項 證據保全	八
附一、聲請保全證據之書狀	六
第六項 言詞辯論	八
附一、聲請假執行之書狀	七
附二、聲請免予假執行書狀	七
附三、對訴之變更聲明異議狀	九
第七項 聲請閱覽卷宗	十
附一、當事人聲請閱覽卷宗書狀	一
附二、當事人聲請抄錄訴訟文件書狀	一
附三、當事人聲請閱覽卷宗書狀	一
第二節 簡易訴訟程序	九
附一、簡易訴訟之起訴狀	九
附二、債務事件聲請調解狀	十

附一、因保證債務事件提起附帶上訴狀	二、因離異涉訟附帶上訴狀	第二節 第三審程序	附一、上訴最高法院理由狀	二、不服高等法院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上訴狀	三、第三審被上訴人答辯狀	第三節 抗告程序	附一、因駁回再審之訴提起抗告狀	二、不服裁定提起抗告狀	第七章 民事再審程序	附一、提起再審訴訟狀	二、因發見新證據提起再審之訴狀	三、對第二審確定判決不服之再審訴狀	第八章 督促程序	附一、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	二、對支付命令聲請異議狀	三、聲請對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狀	四、保證人對支付命令異議狀	第九章 保全程序	附一、聲請假扣押狀	二、對動產聲請假扣押狀	第二節 聲請假處分	附一、聲請假處分書狀	二、聲請假處分書狀
.....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八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一六	一六	一〇	五八	五七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二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三八	三五	三一	二九	二八	二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	三、聲請假處分補具理由狀	六三
章	附一、公告催告聲請狀	六五
	二、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狀	六六
	三、因遺失本票聲請除權判決狀	六七
	四、申報權利書狀	六八
	五、撤銷除權判決訴狀	六九
第十一	人事訴訟程序	七〇
章	附一、婚姻事件程序	七一
	二、請求離婚起訴狀	七二
	三、因犯不名譽罪離婚訴狀	七三
	附一、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七四
	二、親認非婚生子女起訴狀	七五
	三、請求認領子女之訴狀	七六
	四、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之訴狀	七七
	三、聲請終止收養關係書狀	七八
第三	禁治產事件程序	八〇
節	附一、聲請宣告禁治產書狀	八一
	二、同	八二
	三、聲請指定監護人書狀	八三
第四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八四
節	附一、聲請宣告死亡之訴狀	八五
	二、聲請宣告死亡之訴狀	八六
	三、聲請宣告死亡之訴狀	八七

民事訴訟手續便覽

劉發奎著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節 法院之管轄區域

法院之管轄，即某種事件該法院應當管或不應當管之謂。法院行使司法權，必有一定之區域，依土地劃分管轄之一定區域，法院在此區域有權處理訴訟事件，即所謂法院土地管轄。此就法院方面言，若就被告方面言，則稱審判籍。我國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單位為司法之管轄區域，凡縣或市設地方法院，而以該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為其土地管轄，審理民刑訴訟第一審案件。惟在區域狹小之縣市，亦得斟酌情形合併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而在區域遼闊之縣或市，亦得設地方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制度，通常係採獨任制，以推事一人行使審判權，若案情重大者，則以三人合議制行之。高等法院之設置，以省或特別區為標準，凡省或特別區域均設高等法院，而以該省或特別區之行政範圍為高等法院之土地管轄，其區域遼闊者，並設高等法院分院。高等法院審判案件制度，通常即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制行其審判權，惟關於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亦得以推事一人行之。至最高法院則為全國民刑案件最高之審判機關，以全國領域為其土地管轄，所受理之案件，僅審查下級法院之判決是否違背

法令而為法律審。

第二節 法之審級管轄

至於法院按審級不同而劃分審判案件之審級管轄，依我法院組織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則係採三級三審制，而以三級二審為例外。即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裁判者，得上诉于第二審之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裁判者，得上诉于第三審之最高法院，此第一、二、三、審制，即所謂之審級。列表如次：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但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亦有以二審而終結者。如民訴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受利益不逾壹仟元者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即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高等法院為終審。係採三級二審制，亦即三級二審之例外。列表如次：

民事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

第一審

第二審

，如因上訴所受利益不逾壹千圓者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審終)

第三節 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

法院之管轄區域，為法院之土地管轄問題，法院之管轄事件，為事務管轄問題，依法院

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事件為：（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二）非訟事件，凡關於權利之創設，變更或消滅事件，而非屬於法院裁判權範圍內均屬之。如夫婦財產制登記事件，遺囑之確認及執行事件，公司之解散，清算人之任免事件，以及禁治產人、監護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公證等是。為便於明瞭，將地方法院民事管轄事件，詳述於次：

地方法院關於民事事件之管轄即對下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而言。凡以財產法上之請求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者，皆屬之。）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二千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二）關於其他之訴訟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1.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2.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3.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4.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5. 因定不動產之界限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民事訴訟手續便覽

民事訴訟手續便覽

四

6.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者。

(三) 適用簡易程序以外之民事事件

(四) 非訟事件

第四節 高等法院之管轄事件

高等法院所管轄之事件，可分為普通管轄與特別管轄，地方法院所受理之民事事件，高等法院有第二審管轄權。即高等法院之普通管轄，至特別刑事事件，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即高等法院特別管轄。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高等法院所管轄之民事事件如左：

- 一、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訴訟事件。
-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第五節 最高法院之管轄事件

最高法院不得上訴於第二審之輕微事件以外，為全國各級法院所受理事件之終審法院，對於地方法院所受理之第一審事件，最高法院為第三審終審法院，對於高等法院所受理之第一審法院，最高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此外對於抗告、再抗告及非常上訴事件，最高法院亦有管轄之權。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為事實審及法律審，而最高法院則為法律審，即上訴最高法院之事件，僅限於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最高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如左：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訴訟事件。此係指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為民事第二審判決，得上訴於最高法院者而言。若就案件之性質，以高等法院為終審者，自不包括本款之內。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裁定，而同最高法院抗告之案件，有左列二種：

(一)抗告 對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為之原始裁定不服者，得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但有左列例外：

1. 關於民事者

甲、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訴法四八〇)

乙、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或金額或價額在第四六三條所規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民訴法四八一條)

丙、受命或受託推事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民訴法四八二)

(二)再抗告 不服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所為原始裁定，曾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抗告，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裁定後，如仍不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但有左列之限制：

民事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

民事訴訟手續便覽